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2020年6月19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荣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荣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所披露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长施新华增持公司股份事项:2020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董事长施新华拟增持公

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0年6月23日,施新华尚未实施增持。

2、公司正在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商谈战略合作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讨与重组。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累计与27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1,533.93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995.8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值的9.19%),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余额为538.12万元。以上债务重组金额,包含公司于前期披露的《关于债务减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中涉及的债务减免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除19.70万元因未到付款时间而尚未支付外,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债务重组

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债务重组协议。

二、债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27个债权人,包括26家公司、1家合伙企业,均系公司LED照明、自行车灯等主营业务相关债权人,经公司核实,相关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债务重组方式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偿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公司董事长施新华的借款,施新华同意向佛山雪莱特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在借款期限18个月内,施新华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四、债务重组协议
根据债权人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各债权人、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债权人产生债权债务,公司所欠债权人款项为标的债务,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各方自愿按照约定的折扣和比例向债权人偿还标的债务。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分期向债权人支付协议约定的减免后的债务金额。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债权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债权人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公司追索标的债务。如债权人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不再主张任何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债权人承担兑付义务)。3、本协议签订后视为双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任何债务全部消灭。如公司、佛山雪莱特未依约履行,债权人有权就原标的债务主张权利。4、佛山雪莱特代公司向债权人偿还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佛山雪莱特代公司付款的视为对公司的支付。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9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目前尚未签订,最终是否签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的签订与实施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战略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紫外线杀菌消毒、LED照明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披露。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拟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研所医药”)签订《“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尚未签订,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为1.38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瑞苑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荣,董事长为钟南山。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钟南山院士领导的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产学研和成果转化平台主导发展企业,在广州呼吸系统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呼吸健康产业孵化基地”(国家级培育),在佛山南海高新开发正区正在建设60000平方米“佛山产业基地,呼研所医药是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学城分中心,是“呼吸健康产业孵化基地”(国家级培育),在广州市科技园(培育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大学科技园(省级)的主体建设单位,呼研所医药以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的产学研、孵化投资为主,业务包括:医药研发、项

目投资、孵化园区管理、孵化服务、医疗健康服务。
呼研所医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呼研所医药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未来之光”是以“智能校园及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系统”为核心,着重解决校园感染防控、减少交叉感染、保障师生健康问题。“未来之光”项目体系:由照明消毒体系、智能体系、隔离防控体系、规划宣传体系、施工布局体系、市场运营体系、售后维护体系构成。具体如下:
1、照明消毒体系:以雪莱特的主要产品LED及紫外光消毒为主,雪莱特负责照明消毒系统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整合营销、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运输等。
2、智能体系:设立新型的数据平台,以云平台总控全国各省市平台,以省市云平台控制区县平台,以区县云平台控制学校平台,再由学校平台分别控制班级照明系统、消毒系统、留观室及医务室隔离系统。以上级云平台控制下级平台,做大数据汇总,便于监测与操作控制。

3、隔离防控体系:由呼研所医药协助落实,根据学校留观室、医务室、教室防疫的需求,配置智能防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医用隔离帘、隔离病床、隔离椅等。
4、规划宣传体系:由外部专业人士负责,通过广告、视频、网络、软文等各种方式,以专业化的策划、科学合规宣传,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
5、市场运营体系:建立完整的全市场运营体系。通过华北、华东、华南的市场布局,由广东、上海(华东)、山东等形成由线向面,纵深发展,助力全国教育体系的防疫、保障师生健康工作。
6、施工布局体系:以雪莱特负责,呼研所医药提供协助,从施工队伍的调配、现场施工的管理、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到专业化。
7、售后维护体系:依据智能体系,做到定期检查,报修维修,同时通过区域化管理,专人负责上岗培训、专人负责维护。
(二)合作目的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召开,本次会议

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新华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获得豁免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路4号志诚丽柏酒店20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0年6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投票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9	中国西电	2020/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喜民 孙得玉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传 真:029-88832084
电子邮箱:dsb@xdl.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兴路7号
邮政编码:710075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西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1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思泉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西电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20)。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副总经理丁小林及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田喜民2019年1-6月度薪酬标准,

副总经理杨宝林2019年年度薪酬标准,副总经理朱安贺、谢庆峰2019年7-12月度薪酬标准,确定为59.11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生产设备协议转让给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2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相关旧改工作已启动,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同时推进实施深圳恒宝通做大做强规划,公司董事会已于前期批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在东莞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

造基地的事项。本次生产设备转让是基于深圳恒宝通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实施的行为,符合深圳恒宝通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深圳恒宝通将生产设备(包括自有品牌光模块生产车间设备、加工贸易业务车间及品质部等设备)协议转让给东莞恒宝通,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有关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深圳市恒宝通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受让方:东莞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自有品牌光模块生产车间设备、加工贸易业务车间及品质部等设备
4.转让方式: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5.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
二、本次子公司资产转让必要性

深圳恒宝通目前生产制造基地为深圳高发工业园,已经列入“2016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五批计划”。为应对城市更新计划,满足深圳恒宝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深圳恒宝通已于前期开展了生产制造基地搬迁项目计划。本次资产转让行为系按照建设东莞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实施的行为,是深圳恒宝通母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深圳恒宝通战略发展规划。
三、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深圳恒宝通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转让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质押等限制妨碍有效的资产转让的情形;本次转让采取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转让行为系按照建设东莞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实施的

行为,符合深圳恒宝通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转让为深圳恒宝通母子公司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生产设备和资产的流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转让不低于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进行交易转让,交易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合并报表抵销相关交易后,本次转让无资产转让收益,不会对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生产设备协议转让给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2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基于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实施,深圳恒宝通拟将生产设备(包括自有品牌光模块生产车间设备、加工贸易业务车间及品

质部等设备)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行为系按照建设东莞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实施的行为,符合深圳恒宝通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受让方为深圳恒宝通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0-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6月16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原公司总经理王怀明先生已届满退休,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魏爵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怀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魏爵亮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魏爵亮先生,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润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江苏上电晋汪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江苏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公司董事会对王怀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魏爵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王怀明先生因届满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聘任总经理和提名董事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详细披露于交易所网站。

四、董事会决议及决议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和提名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公告编号:2020-03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凤兰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凤兰	850	28.33%	1.9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6-22	2021-6-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备注2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质押用途为置换国信证券质押负债及利息(穿透后用于深圳市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 股 比 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公 司 总 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凤兰	3,000	6.93%	1,250	2,100	70%	4.85%	2,100	100%	900	100%
郑有发	24,600	56.83%	0	0	0	0	0	0	24,600	100%
郑有金	3,600	8.32%	2,516	2,516	69.89%	5.81%	2,516	100%	1,084	100%
郑爱康	3,000	6.93%	3,000	3,000	100%	6.93%	3,000	100%	0	0
合计	34,200	79%	6,766	7,616	22.27%	17.99%	7,616	100%	26,584	100%

一、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